

1.比选条件

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收费站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段高架桥工程变更设计复核计算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发包人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补助、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比选人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比选项目概况

成乐扩容项目主线收费站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段长度22.77km，路基宽度42米，设计速度120km/h，双向八车道。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根据蜀道集团和成渝公司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成乐公司依托城区段高架桥建设，开展低碳智能装配化组合桥梁建造技术研究，并进行高架桥梁工程变更。变更对象为K4+340~K27+000范围内的所有高架桥梁，共5条主线桥和4处互通式立交，变更后35m跨径以上主梁采用钢箱-钢板组合梁，35m及以下跨径统一采用密梁式型钢组合梁，全线下部结构均为预应力钢箱混凝土盖梁和钢管混凝土桥墩，每根桥墩对应一根桩基础。

2.1.1比选范围

本次复核研究咨询服务范围为该段范围内的所有低碳智能装配化组合结构桥梁，主线桥梁长度约16.6km，匝道桥梁长度约10km。包含以下内容：

(1) 总体方案评价；

(2) 设计复核计算：根据现行设计规范、行业标准对方案进行符合性验算，包含上下部结构整体静力验算、局部分析、桥梁抗震计算等；

(3) 提出咨询意见：针对过程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评估论证，提出详细咨询意见。

2.2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2.2.1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QLFH。

2.2.2 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收费站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段高架桥工程建设完工并完成试验总结。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或勘察设计业绩。

3.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8年1月1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或者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3.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请自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9日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进行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后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比选人指定的比选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若比选申请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购买比选文件失败，后果自负。

比选人指定的比选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标书费子账号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收费站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段高架桥工程变更设计复核计算咨询服务(可简写)。

比选文件每个包件售价为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比选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3 比选文件缴费与查询：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比选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5.4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www.cygs.com）、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clgs.com）网站上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5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议：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11时00分。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将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上传。

6.3 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比选申请人在开标后5日内，需要向比选人递交一份与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存档备查，递交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17号。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6.4 比选申请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www.cygs.com）、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clgs.com>）网站上同步发布。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11时00分（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1层开标室。

比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参与开标过程并按要求解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

解密时间: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30分钟内在线完成电子比选申请文件解密。

解密方式：比选申请人持比选申请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系统公布比选申请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其比选申请无效。

9.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ygs.com>）、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cl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2异议、投诉处理

9.2.1异议处理

(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的异议以及比选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完成。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蜀道集采平台”唱标完成后，在15分钟内通过系统弹出的窗口进行异议的提出。比选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 比选申请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以及比选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进行。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2.2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投诉的渠道：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zb.shudaojt.com>)比选申请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17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8-65775716

11.其他

数字认证、比选申请人注册和投标流程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下载专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如遇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彭老师（电话15102808061）、陈老师（18381080502）。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